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131号

当事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时春营销策划经营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20112MAC947TB2G

经营者：张燕红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西路29号九坤·新城1号二期8号楼及3号商业/单元1层(6)商号

2025年9月17日，丁雯向我局反映当事人于2023年2月23日的设立登记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3年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成立时经营者为张燕红，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3日，当事人提交《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协议》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23年2月23日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地址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协议》等申请材料。

2. 丁雯提交的撤销情况说明及本人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3. 张燕红、胡秒、丁雯、王梓豪通话记录。

4. 对张燕红、胡秒邮寄询问通知书。

5. 胡秒邮寄情况说明。

6. 2025 年 9 月 25 日东西湖区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单中，查询到东西湖区三店西路 29 号九坤·新城 1 号二期 8 号楼及 3 号商业/单元 1 层(6)商号产权人已变更为丁雯单独所有。

7. 2025 年 9 月 18 日东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将该地址列入异常名录。

8. 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131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市东西湖区时春营销策划经营部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市东西湖区时春营销策划经营部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11 月 4 日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时春营销策划经营部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11 月 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

我局未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时春营销策划经营部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地址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23年2月23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23年2月2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时春营销策划经营部的住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2日

